

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）

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本次采购项目为一楼展陈中心大厅高清服务查询公示显示系统与LED（COB封装）屏显示系统。

3.2、采购内容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24,6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424,6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预算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 行业	是否 核心 产品	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	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	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
1	LED（COB封装）高清显示系统	1.00	424,600.00	项	工业	是	否	否	是

3.3、技术参数及要求

采购包1: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LED（COB封装）高清显示系统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

3.4、商务要求

3.4.1 交货时间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

3.4.2 交货地点和方式

采购包1:

履约验收主体：四川省文化馆 地点：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3号楼一楼

3.4.3 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3.4.4 支付约定

采购包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签订合同、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下达 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项目完成验收 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.4.5 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一、验收标准：采购人将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8〕14号）规定进行验收。★二、验收方法（1）初验 投标人在20日历日内完成产品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毕，符合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，进行项目初验：①产品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；②按实施规划完成项目部署具备试运行条件的能力。③已经提交经项目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完整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文件；④完成相关标准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要求的，经项目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初验材料准备。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。（2）试运行 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，启动上线试运行，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。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制定并落实详细完整的试运行保障计划，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，若出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存在严重故障或功能缺陷的，投标人应负责修复或免费更换设备，试运行期相应顺延。（3）终验 试运行期满，具备以下条件，进行项目终验：①投标人完成采购文件、项目合同、初验材料要求的项目建设、优化完善等各项工作内容，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认可。②投标人提交项目竣工相关文件材料，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认可。③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。（说明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。）★三、其他要求：

(一) 投标人需提供线缆、辅材，包含：1批HDMI线、电源线、网线等系统集成所需的所有材料。

(二) 文档要求：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、原厂家安装手册、技术文件、资料及安装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。（说明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。）

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1.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 2.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 3.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采购人享有使用权（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 4.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 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4) 合同其他条款：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 本项“★”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响应

3.4.6 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1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4.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1:

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，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LED全彩显示屏、LED屏发送卡、LED屏处理器的制造商出具的原厂3年质保承诺书。（说明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。）

3.4.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

3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1:

无: